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 (2021) 第 223-3 号

致: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远电子”或“公司”) 委托, 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 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2021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3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并说明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93.20 万股调整为 92.8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10、根据鸿远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鸿远电子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6月13日，鸿远电子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60.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2022年6月13日，鸿远电子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60.95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鸿远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鸿远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4,400 股。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鸿远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2,404,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372,946 股，以 232,031,0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492,111.0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1.34 元/股-0.39 元/股=60.95 元/股。

综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5 元/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鸿远电子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年9月1日